## **新开办企业办理**涉**税事项指南**

## 尊敬的纳税人：

您好！您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开业登记，请凭已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通过以下方式在税务部门办理开业涉税（费）事项（以下称为新办纳税人业务套餐）：

1. **办理渠道**

**（一）**通过电子办税渠道办理

1. 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（http://www.etax-gd.gov.cn）进行在线办理。

## 2.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或广东省税务局门户网站（www.gd-n-tax.gov.cn）查阅、下载办税指南。

## **（二）**到税务机关的办税服务厅办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。

1. **办理事项**

新办纳税人业务套餐包括以下10项：实名办税信息采集、“多证合一”登记信息确认、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、网签《委托银行（金融机构）划缴税费款三方协议》、存款账户账号报告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、发票票种核定、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（不超过十万元）行政许可、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申购、发票领用。

其中前5项为必报项目，后5项根据纳税人的需要进行办理。

三、办理说明

新开办企业在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提交业务套餐事项申请后，税务机关进行集中性处理、反馈，纳税人收到反馈通知后，只需根据系统提示携带所需资料前往办税服务厅核实后，即可领取税务文书，完成领取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、发票等相关涉税事项办理。

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